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复审委员会
PATENT REEXAMINATION BOARD OF SIPO

复审、无效程序立案及审查流程

专利复审委员会

2013.6

A yellow circle with a grey border, positioned on a grey arc that curves from the left side of the slide towards the text.

复审案件审查流程

A purple circle with a grey border, positioned on a grey arc that curves from the left side of the slide towards the tex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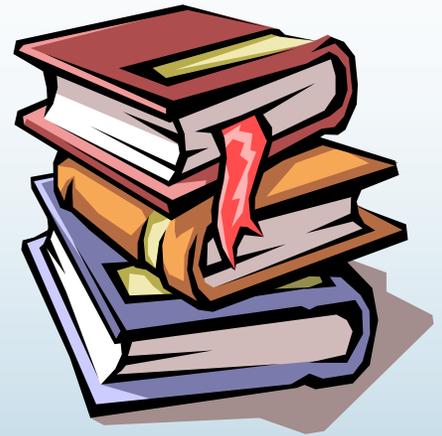
无效案件审查流程

复审案件审查流程简图



复审程序启动的法律规定

-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
- 依当事人的请求启动



如何启动复审程序

复审程序 启动

复审请求期限

下载复审请求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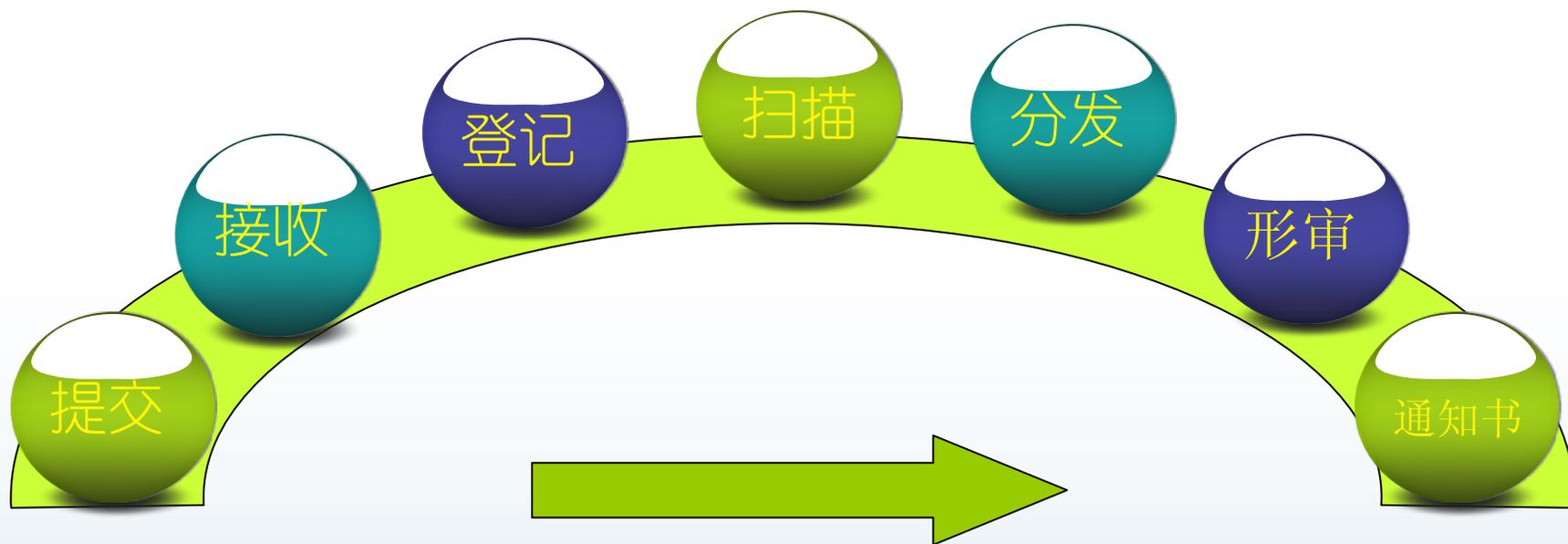
填写，签章

整理复审文件

提交复审委员会

缴纳复审费

复审案件的立案流程



- 复审请求的客体是否合格？
- 复审请求人的主体资格是否合格？
- 复审请求的期限是否合格？
- 期限内是否足额缴纳复审费？
- 文件形式是否合格？
- 委托手续是否合格？

1、客体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

驳回决定包括初步审查、实质审查程序中驳回专利申请的决定。

2、主体

- 被驳回申请的申请人。
- 被驳回申请的申请人属于共同申请的人，复审请求人应当是全部申请人。

3、复审请求期限

- 收到专利局作出的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
- 提出复审请求的期限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复审请求人可以请求恢复权利。

请求恢复权利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条和第93条和第99条第1款有关恢复权利的规定。

4、费用

-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3条，96条。
- 请求人应当在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复审费。复审费：发明专利1000元，实用新型专利300元，外观设计专利300元。
复审费可以减缓，减缓比例：职务发明为60%，非职务发明为80%。
- 费用减缓的有关规定见国家知识产权局第39号令。
(费用减缓办法)

5、文件形式

实施细则第六十条，对复审请求书格式的要求。



复 审 请 求 书



④

请按照“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此框内容由专利复审委员会填写			
② 专 利 申 请	申请号	①案件编号			
	发明创造 名 称				
③ 复 审 请 求 人	申 请 人	姓名或名称		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电子邮箱			
		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		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申 请 人	姓名或名称		电话	
		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		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④ 收 件 人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⑤ 专 利 代 理 机 构	名称		机构代码		
	代 理 人 (1)	姓 名	代 理 人 (2)	姓 名	
		执业证号		执业证号	
		电 话		电 话	
⑥					
根据专利法第 41 条第 1 款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0 条第 1 款的规定，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年 月 日发出的对上述专利申请的驳回决定不服，请求复审。					



①请求复审的理由：

② 附件清单

文 件 名 称	份 数 及 页 数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1	份, 每份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2	份, 每份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3	份, 每份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4	份, 每份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5	份, 每份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6	份, 每份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7	份, 每份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8	份, 每份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9	份, 每份 页

③复审请求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④专利复审委员会处理意见

年 月 日

形式审查内容

6、委托手续

(1) 专利法第19条第1款，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6、委托手续

(2) 复审请求人已在申请阶段委托代理机构，且代理权限为办理专利申请以及在专利权有效期限内的全部专利事宜。那么在复审程序中，该代理机构代为请求人提交复审请求文件时，可以不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代理委托书。

6、委托手续

(3) 如果专利申请人在申请专利时已经委托了代理机构，代理权限为办理专利申请以及在专利权有效期限内的全部专利事宜，但是在复审程序中专利申请人又重新委托了新的代理机构办理复审程序中有关事务的，则必须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代理委托书，且委托书中要写明委托事项仅限于办理复审程序有关事务。

6、委托手续

(4) 如果专利申请人在申请专利时已经委托了代理机构，代理权限为办理专利申请以及在专利权有效期限内的全部专利事宜，但是在复审程序中专利申请人希望自行处理复审程序中有关事务的，则必须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意见陈述书，说明上述情况。

6、委托手续

(5) 如果专利申请人在申请阶段已经委托代理机构负责专利权有效期限内的全部专利事宜，但在复审程序中该委托代理机构变更了代理人，则必须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代理委托书，且委托书中要写明委托事项仅限于办理复审程序有关事务。

如果该代理人权限是负责专利权有效期限内的全部专利事宜，则必须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著录项目变更。

6、委托手续

(6) 如果专利申请人在申请阶段未委托代理机构，在复审程序中委托了专利代理机构处理复审相关事务的，则**必须**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代理委托书，且委托书中要写明委托事项**仅限于办理复审程序**有关事务。

如何填写委托书

注意

- 1、委托书应当使用复审程序授权委托书；
- 2、委托书应当指定代理人并写明委托事项仅限于办理复审程序中有关事务；
- 3、申请号、案件编号、发明创造名称、复审请求人名称等信息应当与案件的相关信息一致；
- 4、委托人签章应与复审请求人名称一致；
- 5、受委托人签章应与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一致；
- 6、当事人或者代理机构的签章应为原迹；

复审程序授权委托书



专利申请号		案件编号
发明创造名称		
复审请求人		

委托人:

姓名或名称 _____ 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委托人:

专利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代码 _____

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现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指定的代理人在上述专利申请的复审程序中为我方代理人，其委托权限仅限于办理复审程序有关事务。

其中:

代理人 _____ 代理权限为:

代理人 _____ 代理权限为:

委托人 (签章)

被委托人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形式审查通知书



受理通知书

补正通知书

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不予受理通知书

补正的补救

-  1 查清缺陷所在
-  2 填写规定格式的补正书和提交相关文件替换页
-  3 指定期限内提交

视为未提出的情形

- 1、未在补正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补正；
- 2、在指定期限内补正但经两次补正仍存在同样缺陷；
- 3、未在实施细则96条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者缴足复审费；
- 4、未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缴足复审费，并且未提出恢复权利请求或者提出的恢复权利请求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条或第99第1款条有关恢复权利的规定；
- 5、其他视为未提出的情形。

视为未提出的补救

1

查清视为未提出的原因；

2

满足细则第**6**条规定，请求恢复权利；

3

填写规定格式的恢复权利请求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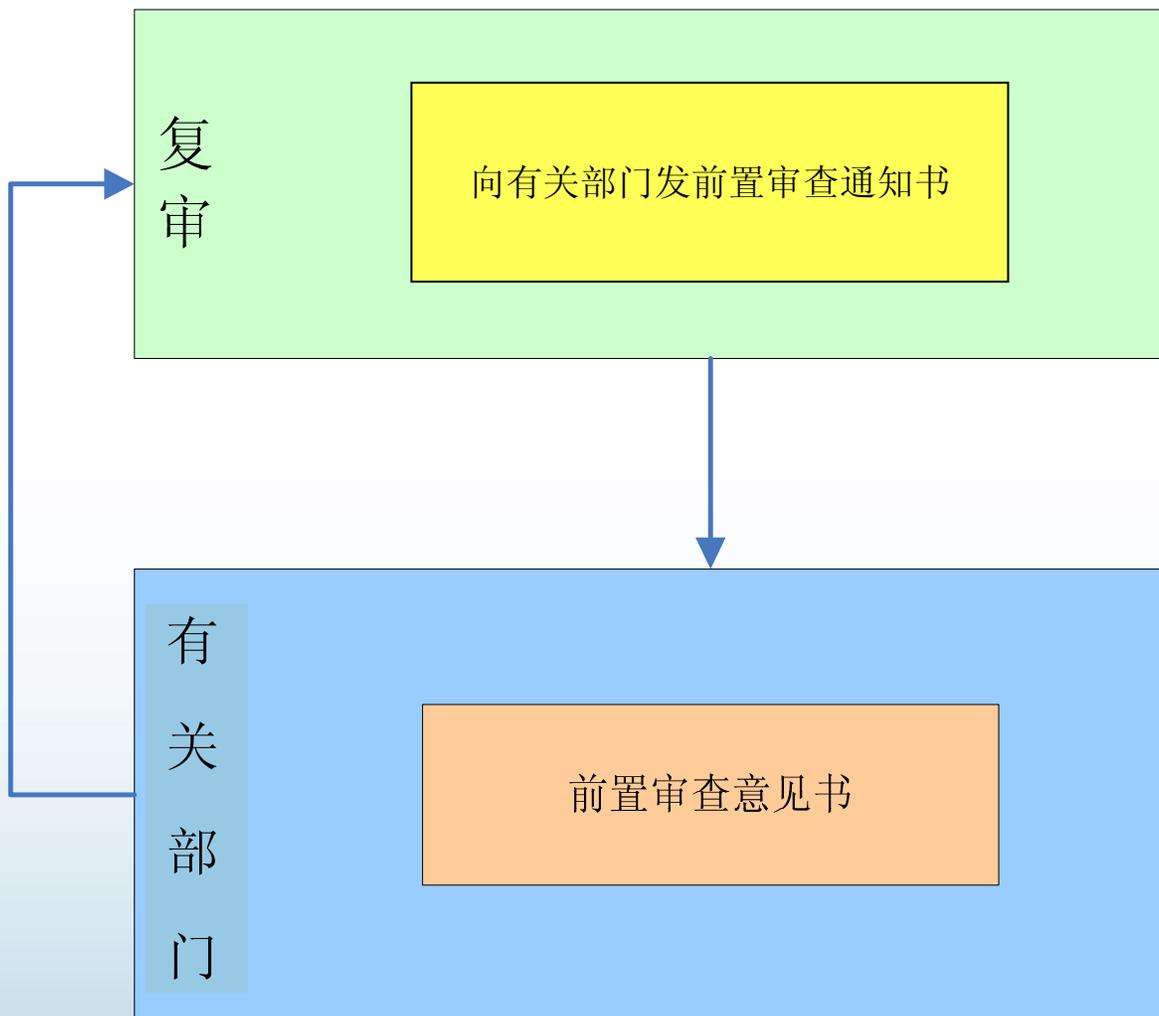
4

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不能减缓）。

不予受理的情形

- 1、专利申请尚未被驳回；
- 2、复审请求不属于专利法第41条第1款规定的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所作出的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请求，而是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其他决定或者通知不服的复审请求；
- 3、复审请求人不是被驳回申请的申请人；
- 4、提出复审请求的期限不符合专利法第41条第1款规定的复审请求的法定期限；
- 5、提出复审请求的期限不符合专利法第41条第1款规定，并且未提出恢复权利请求或者提出的恢复权利请求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条或者第99条有关请求恢复权利的规定；
- 6、复审请求人属于专利法第19条第1款所规定的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情形，但未按规定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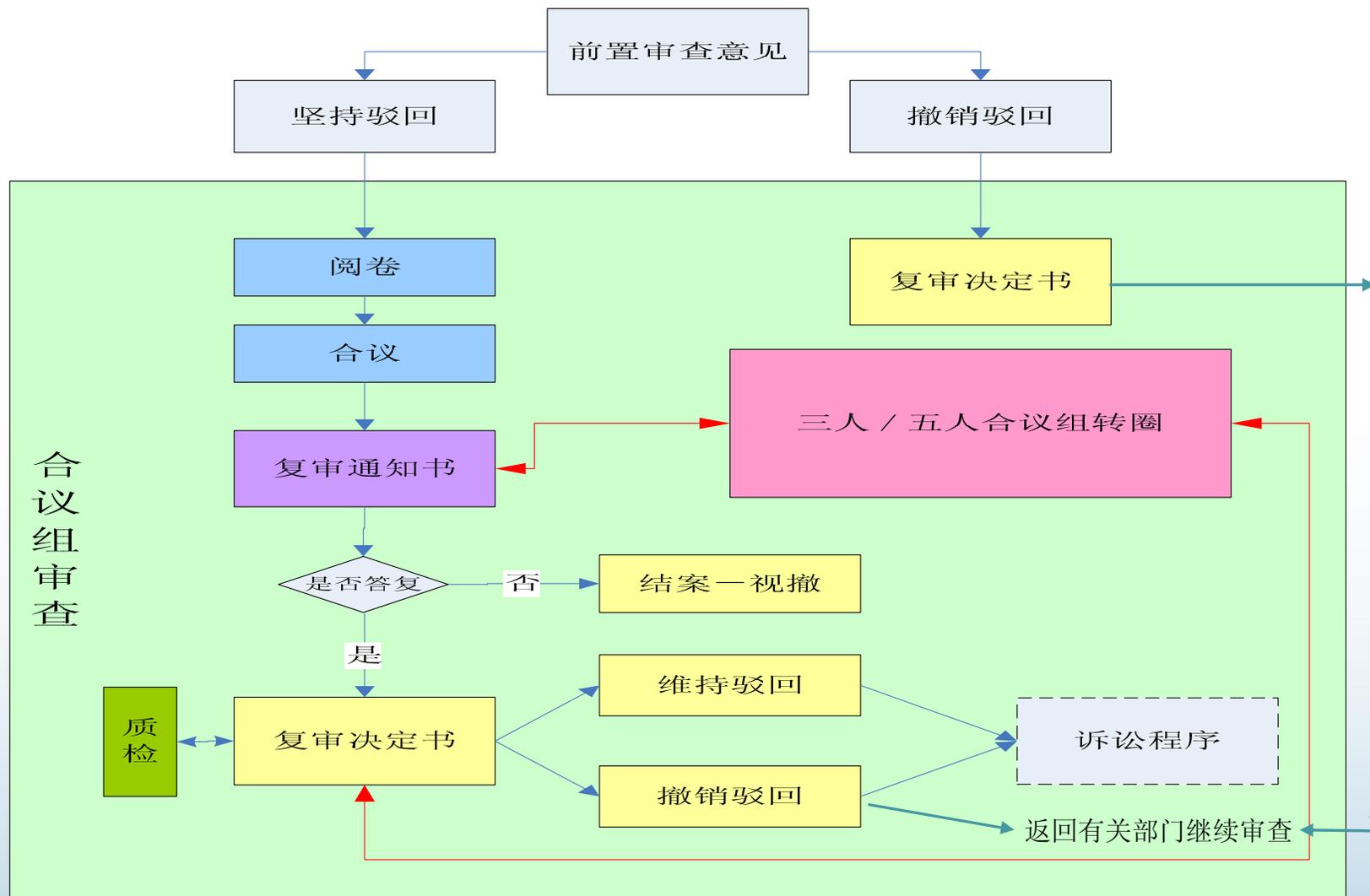
前置审查流程



前置审查意见类型

- 1、复审请求成立，同意撤销驳回决定；
- 2、复审请求人提交的申请文件修改文本克服了驳回决定所指出的缺陷，同意在修改文本的基础上撤销驳回决定；
- 3、复审请求人陈述的意见和提交的申请文件修改文本不足以使驳回决定被撤销，因而坚持驳回决定。

合议组审查流程



决定送达

-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将复审决定送达复审请求人。
- 邮寄送达
- 公告送达



复审程序的终止

- 复审请求因期满未答复而被视为撤回的，复审程序终止。
- 在作出复审决定前，复审请求人撤回其复审请求的，复审程序终止。
- 复审决定作出后，复审请求人不服该决定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收到复审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起诉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维持该复审决定的，复审程序终止。

A yellow circle with a grey border, positioned on a grey arc that curves from the top left towards the center of the slide.

复审案件审查流程

A purple circle with a grey border, positioned on the same grey arc as the yellow circle, below it.

无效案件审查流程

无效案件审查流程

接收无效宣告请求

形式审查、立案

合议组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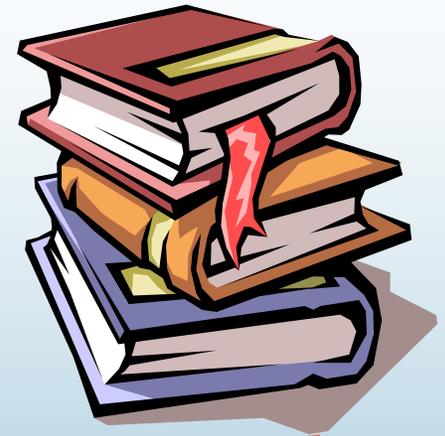
法院诉讼

审查流程简图



无效宣告程序启动的法律依据

- 专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 无效宣告程序是专利公告授权后依当事人请求而启动的，通常为双方当事人参加的程序。



如何启动

无效宣告程序 启动

申请是否已授权

下载无效宣告请求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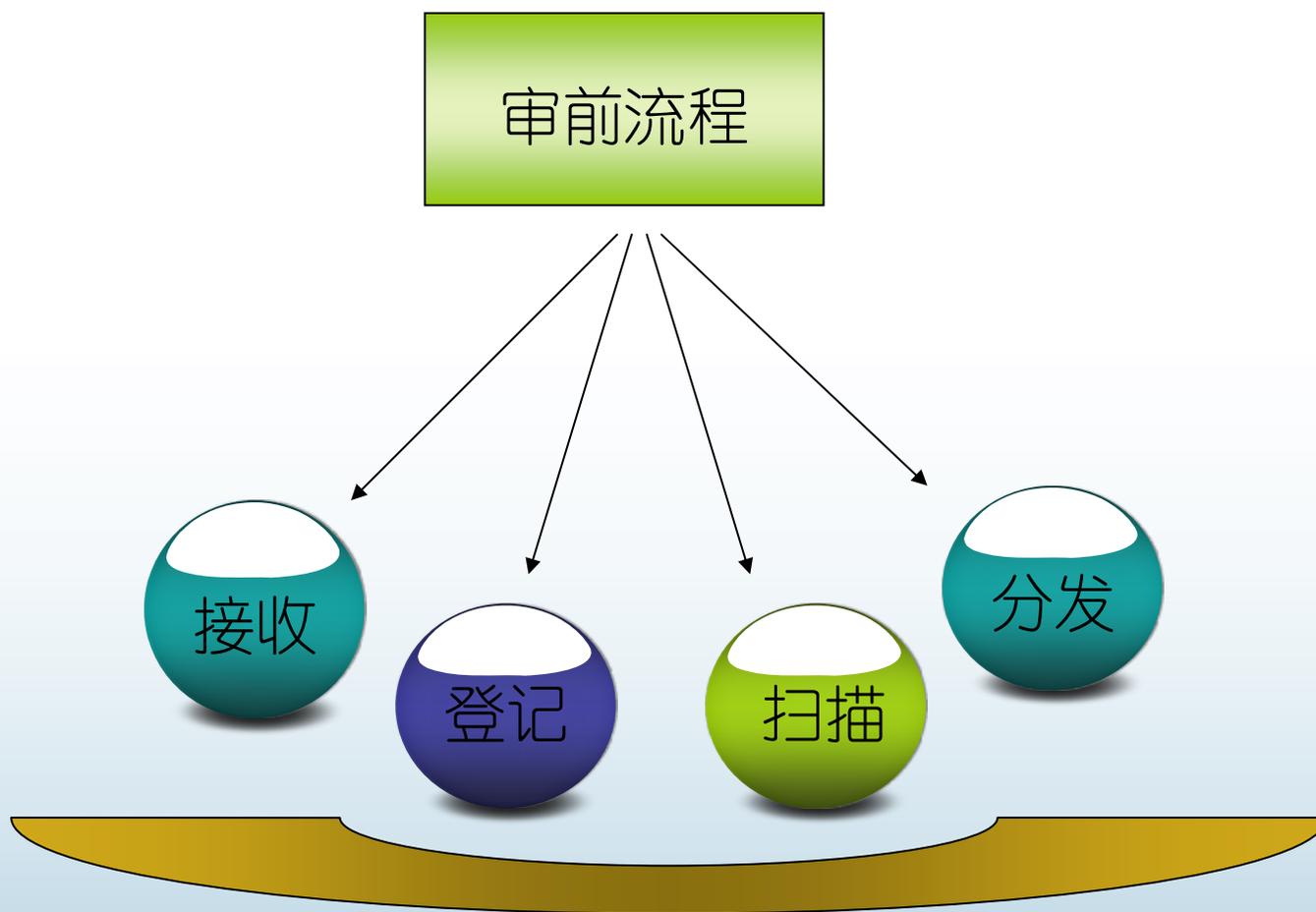
填写，签章

整理无效宣告请求文件

提交复审委员会

缴纳无效宣告费

无效案件审前流程



形式审查内容

- 无效宣告请求的客体是否合格？
- 无效宣告请求人的主体资格是否合格？
- 无效宣告请求的范围以及理由和证据是否合格？
- 期限内是否足额缴纳无效宣告请求费？
- 文件形式是否合格？
- 委托手续是否合格？

1、无效宣告请求的客体

无效宣告请求的对象是已经公告授权的专利，包括已经终止、放弃（自申请日起放弃的除外）或者已被部分无效的专利。

请求宣告无效的专利权没有已被生效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无效。

2、无效请求人的资格

- ◆具备民事诉讼主体资格。
- ◆以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他人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为理由请求宣告外观设计专利无效，但请求人不能证明是在先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
- ◆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时，应当满足三个条件：1、宣告部分专利权无效，2、所提交的证据是公开出版物，3、如果专利权是共有的，请求人应当是所有专利权人。
- ◆不允许多个请求人共同提出一件无效宣告请求。但属于专利权人针对其共有的专利权提出的除外。

3、范围，证据和理由

(1) 请求人应当在无效宣告请求书中明确无效宣告请求范围。

(2) 无效宣告理由仅限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理由，并且请求人应当以专利法及实施细则中有关的条、款、项作为独立的理由提出。

3、范围，证据和理由

(3) 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就一项专利已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后，请求人不得针对同一专利再以同样的理由和证据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但所述理由或者证据因时限等原因未被所述审查决定考虑的除外。

(4) 以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他人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为理由请求宣告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但是未提交证明权利冲突的证据的，不予受理。

3、范围，证据和理由

(5) 请求人应当具体说明无效宣告请求理由，提交证据的，应当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对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需要进行技术方案对比的，应当具体描述涉案专利和对比文件中相关的技术方案，并进行比较分析；对于外观设计专利需要进行对比的，应当具体描述涉案专利和对比文件中相关的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产品外观设计，并进行比较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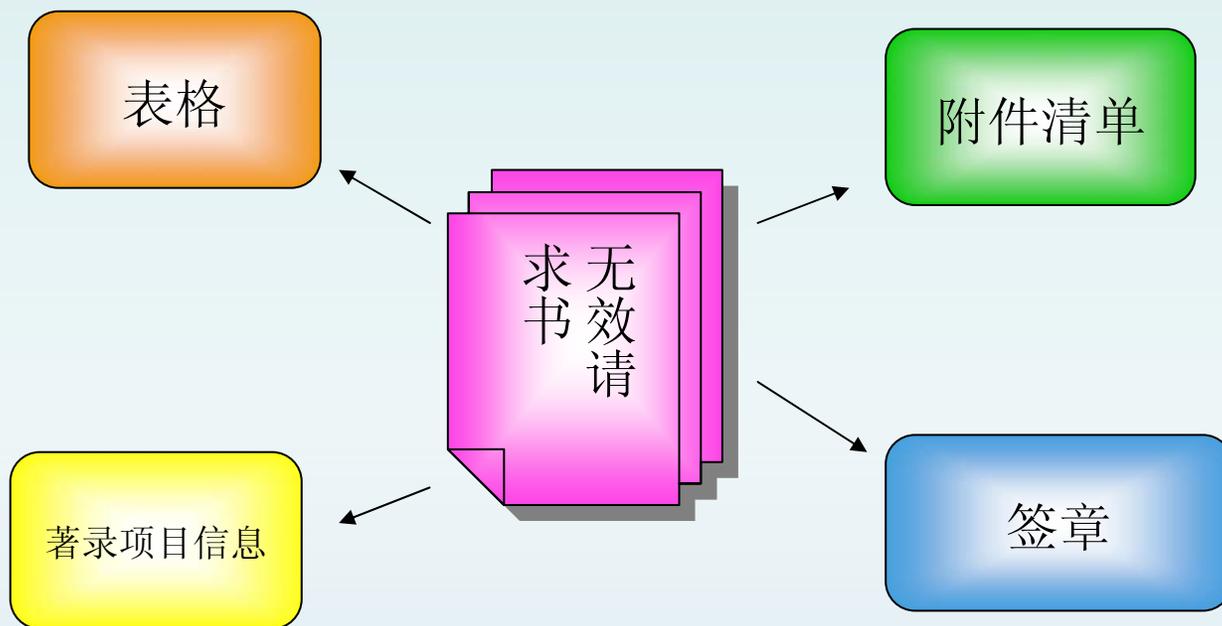
4、无效宣告请求费

请求人自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无效宣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发明专利3000元，实用新型专利1500元，外观设计专利1500元。

无效宣告请求费不可以减缓。

请求人汇款时应当注明被无效宣告专利的专利号和无效宣告请求费。

5、无效请求书的形式审查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



注

请按照“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此栏内容由专利复审委员会填写

② 专 利	专利号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授权公告日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①案件编号			
	发明创造 名 称 <input style="width: 95%;" type="text"/>					
	专利权人 <input style="width: 95%;" type="text"/>					
③ 无 效 宣 告 请 求 人	姓名或名称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电话 <input style="width: 50%;" type="text"/>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style="width: 95%;" type="text"/>					
	电子邮箱 <input style="width: 95%;" type="text"/>					
	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 <input style="width: 60%;" type="text"/>			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 <input style="width: 60%;"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style="width: 30%;" type="text"/>		详细地址 <input style="width: 70%;" type="text"/>			
④ 收 件 人	姓名 <input style="width: 30%;" type="text"/>		电话 <input style="width: 30%;" type="text"/>		电子邮箱 <input style="width: 30%;"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style="width: 30%;" type="text"/>		详细地址 <input style="width: 70%;" type="text"/>			
⑤ 专 利 代 理 机 构	名称 <input style="width: 60%;" type="text"/>			机构代码 <input style="width: 40%;" type="text"/>		
	代 理 人 (1)	姓 名 <input style="width: 60%;" type="text"/>		代 理 人 (2)	姓 名 <input style="width: 60%;" type="text"/>	
		执业证号 <input style="width: 60%;" type="text"/>			执业证号 <input style="width: 60%;" type="text"/>	
		电 话 <input style="width: 60%;" type="text"/>			电 话 <input style="width: 60%;" type="text"/>	
⑥ 根据专利法第 45 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5 条的规定，对上述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⑦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范围及所依据的证据						
理 由		范 围		依据的证据		
专利法第 条第 款 实施细则第 条第 款		权利要求				
专利法第 条第 款 实施细则第 条第 款		权利要求				
专利法第 条第 款 实施细则第 条第 款		权利要求				
专利法第 条第 款 实施细则第 条第 款						

⑨结合证据对无效宣告请求理由的具体陈述意见：



⑩ 附件清单

文件名称	份数及页数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1：	份，每份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2	份，每份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3	份，每份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4	份，每份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5	份，每份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6	份，每份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7	份，每份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8	份，每份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9	份，每份 页

⑪无效宣告请求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者盖章

⑫专利复审委员会处理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委托手续的审查

(1) 在无效宣告程序中，请求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或者专利权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且委托书中写明其委托事项仅限于办理无效宣告程序有关事务的，其委托手续或者解除、辞去委托的手续应当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办理，无需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

(2) 当事人不得委托相同的专利代理机构。

(3)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作为当事人的，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6、委托手续的审查

(4) 同一当事人与多个专利代理机构同时存在委托关系的，当事人应当以书面方式指定其中一个专利代理机构作为收件人。

(5) 当事人委托公民代理的，参照有关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公民代理的权限仅限于在口头审理中陈述意见和接收当庭转送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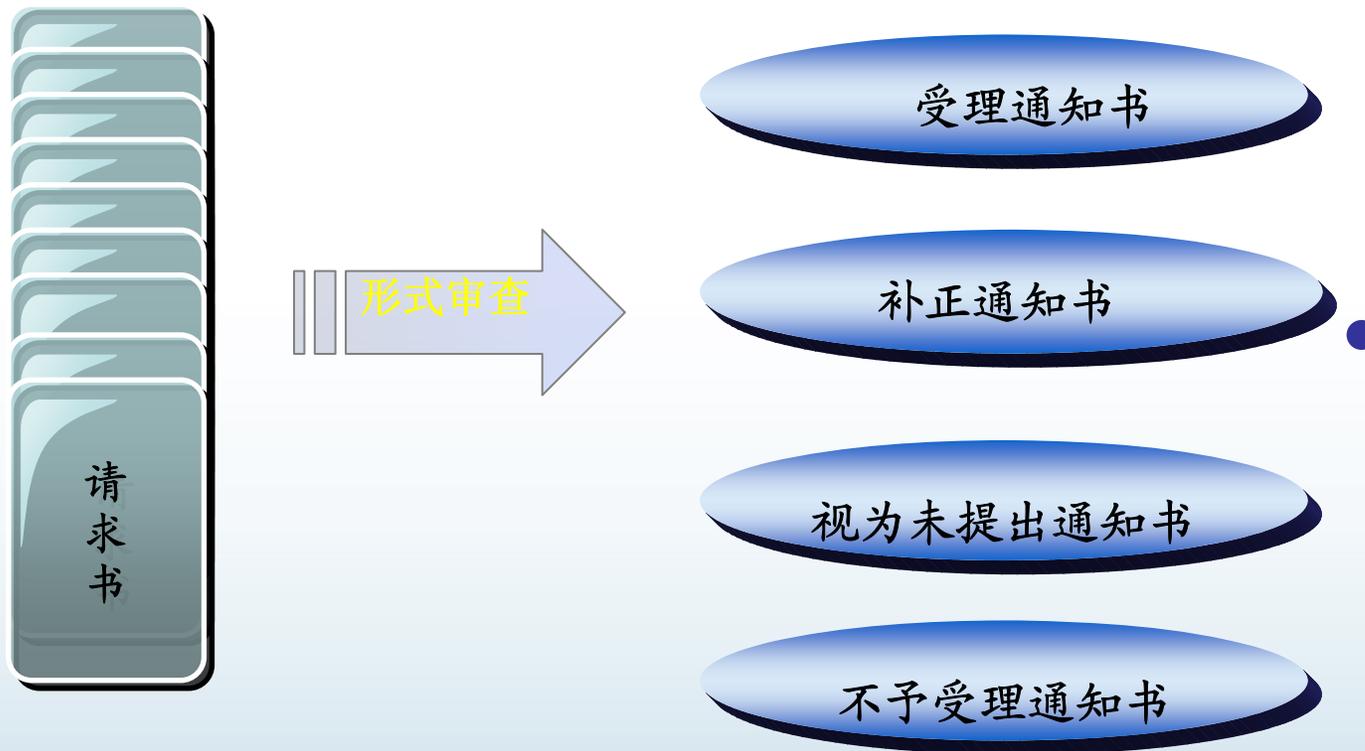
(6) 上述规定未涵盖事宜参照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6.1节的规定办理。

如何填写委托书

注意

- 1、委托书应当使用无效宣告程序授权委托书；
- 2、委托书应当指定代理人并写明委托权限；
- 3、申请号、案件编号、发明创造名称、专利权人名称等信息应当与案件的相关信息一致；
- 4、委托人签章并与请求人名称一致；
- 5、受委托人签章并与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一致；
- 6、当事人或者代理机构的签章应为原迹；

形式审查通知书



受理

无效宣告请求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有关规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向当事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和有关文件副本转送专利权人，要求其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的指定期限内答复。专利权人不予答复的，不影响案件的审理。

视为未提出的情形

- 1、未在补正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补正；
- 2、在指定期限内补正但经两次补正仍存在同样缺陷；
- 3、未在期限内缴纳或者缴足无效宣告请求费；
- 4、其他视为未提出的情形。

不予受理的情形

- 1、无效宣告请求不是针对已经公告授权专利。
- 2、无效宣告请求针对的是已被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生效的无效宣告审查决定宣告全部无效的专利权。
- 3、请求人不具备民事诉讼主体资格。
- 4、专利权人针对其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且请求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所提交的证据不是公开出版物或者无效宣告请求人不是共有专利权的所有专利权人。
- 5、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不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理由。
- 6、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审查决定之后，请求人针对同一专利又以同样的理由和证据请求无效宣告。

不予受理的情形

- 7、请求人未具体说明无效宣告理由，或者虽提交证据了，但未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无效宣告理由，或者未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
- 8、以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他人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为理由请求宣告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但请求人不能证明其是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或者未提交证明权利冲突的证据。
- 9、多个请求人共同提出一件无效宣告请求，但属于所有专利权人针对其共有的专利权提出的除外。
- 10、根据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请求人，未按规定委托的，其无效宣告请求不予受理。



无效宣告
加急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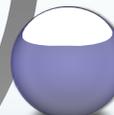
法院应诉通知书、传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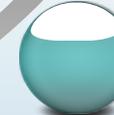
地方知识产权管理机关专利纠纷
受理通知书



缴纳无效请求费发票复印件



办理无效受理事务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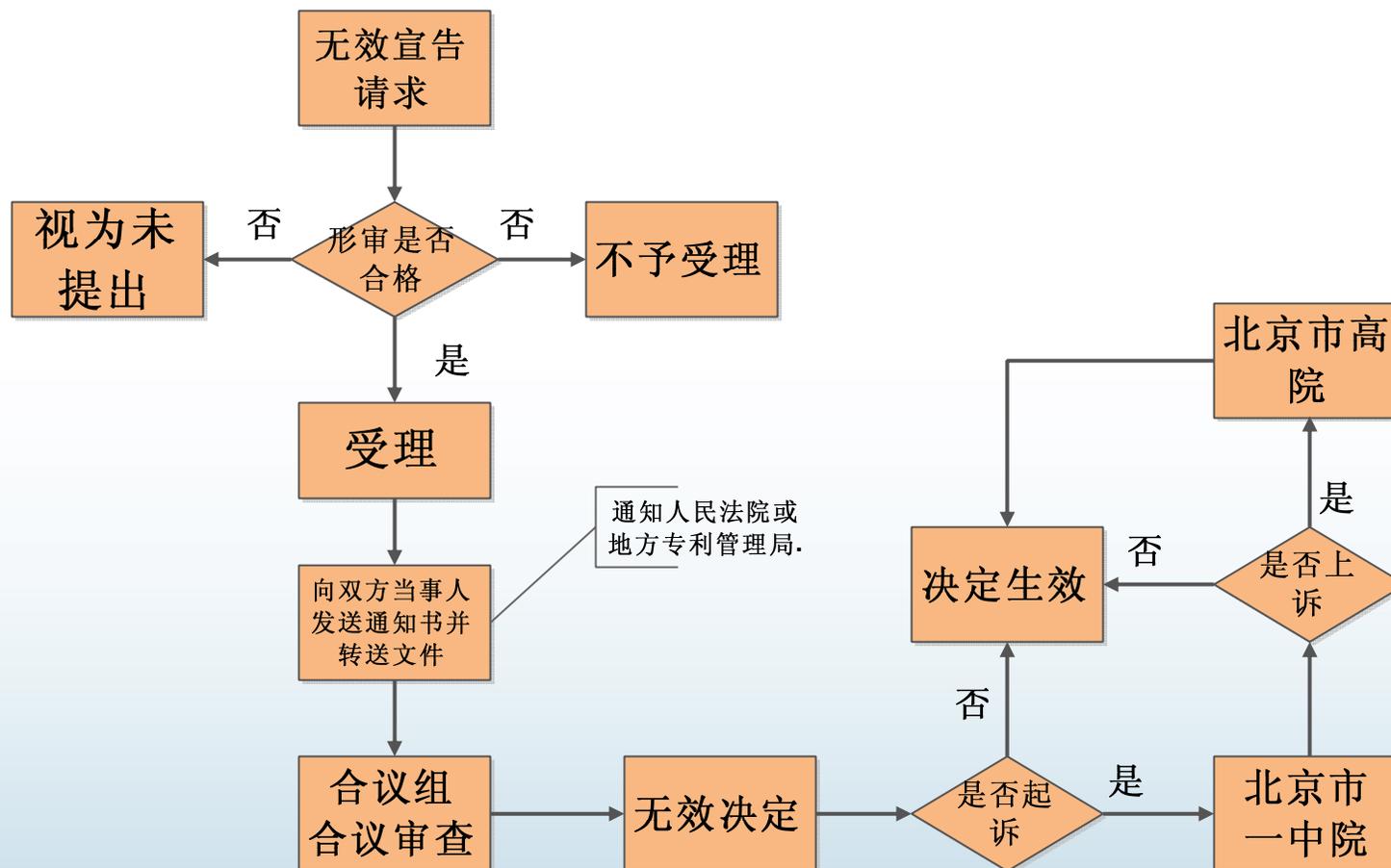


办事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形式审查合格

无效案件审查流程



无效审查决定的类型

- 1、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 2、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 3、维持专利权有效



无效宣告程序的终止

- 1、作出审查决定之前，撤回其无效宣告请求的，无效宣告程序终止，但在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的除外。
- 2、请求人未在指定的期限内答复口头审理通知书，并且不参加口头审理，其无效宣告请求被视为撤回的，无效宣告程序终止，但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的除外。

无效宣告程序的终止

- 3、已受理的无效宣告请求因不符合受理条件而被驳回请求的，无效宣告程序终止。
- 4、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审查决定之后，当事人未在收到该审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维持该审查决定的，无效宣告程序终止。

无效宣告程序的终止

5、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审查决定后，当事人未在收到该审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维持该审查决定的，针对该专利权的所有其他无效宣告程序终止。

- 请求人在审查决定的结论已宣布或者书面决定已经发出之后撤回请求的，不影响审查决定的有效性。

关于延期

- 1、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条第4款：

当事人请求延长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说明理由并办理有关手续。

关于延期

- **2、**当事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在期限内进行或者完成某一行为或者程序时，可以请求延长期限。可以请求延长的期限仅限于指定期限。但在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不得延长。

关于延期

- **3、请求延长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提交延长期限请求书，说明理由，并缴纳延长期限请求费。延长期限请求费以月计算。**
 -

关于延期

- **4、延长的期限不足一个月的，以一个月计算。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两个月。对同一通知中指定的期限一般只允许延长一次。**

The end

谢谢!